

证券代码：838733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26日，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通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张志江、骆笑英、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故不适用。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1 月 08 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 年 11 月 08 日 18:00 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 年 11 月 08 日 18:00 前，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电话：0769-22704308。

3、2016 年 11 月 08 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户名：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090010190010046928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一）认购人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 18:00 前未完成缴款的；

（二）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08 日（包括当日）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认购人的。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款=7.30 元/股*认购数量。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绿通科技股权投资款”或“投资款”等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三)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11月10日前（包括当日）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发行对象；

(五)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款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君

电话：0769-22704308

手机：13922528110

传真：0769-22785133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邮编：52316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